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致：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499,6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49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49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49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49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49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2,49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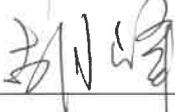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许 智

经办律师: 
胡 峰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6日